

# 國家人權報告第10次初稿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6月27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法務部2樓簡報室

主席：陳委員進利

紀錄：簡靖芸

出席者：李委員念祖、張委員珺、黃委員瑞汝、蔡委員麗玲、廖教授福特、嚴教授祥鸞、姚教授孟昌、許律師秀雯

列席者：司法院、監察院、內政部、法務部、彭首席參事坤業、郭檢察官銘禮、高科長慧芬、姜助理研究員智婷、簡助理研究員靖芸

壹、主席致詞：略

貳、議事組報告：略

參、審查內容之決議

一、對各機關所提初稿之建議修正意見：(依研討順序)

## (一) 對司法院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綜合討論意見，參照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公政公約撰寫準則及 NGO 參與報告程序準則第 23 條部分之說明，將相關數據與內容整合，作階層性的呈現。
2. 請說明法院在處理兩性請求離婚、准許離婚、子女監護與訪視權方面之處理方式，並應說明是否因性別不同而有不同對待方式。
3. 請說明我國憲法解釋及終審法院判決(例)，在各該相關類型之訴訟案件中，對於例如家庭、子女之最佳利益、男女平等及不歧視等相關概念，有何種定義，(大)法官在做

出決定時所採取之價值標準與理由，以及其見解上之變動沿革或不一致(如果有的話)。相關的民事訴訟法等程序法規，又是如何促進男女平等及不歧視、子女之最佳利益以及保護婚生及非婚生子女。

4. 請說明在婚姻關係消滅時，如何確保婚生或非婚生子女得到必要之保護以及子女之最佳利益。並請特別說明，未成年子女的利益是否僅包含法律所承認的家庭內的子女；法院可否介入多元家庭之兒童利益。(即若家庭形式不同，兒童權利是否有不同考量)
5. 請說明現行是否有追蹤離婚家庭之兒童權利保障數據(或移交其他機關進行後續追蹤?)，若無，未來是否可能有改進的空間。
6. 請區別地域及審級，說明家事專業法庭之設置與運作、家事專業法官之編制與人數、法官之家事專業訓練內容及上開制度之沿革情形。

## (二) 對法務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綜合討論意見，參照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公政公約撰寫準則及 NGO 參與報告程序準則第 23 條部分之說明，將相關數據與內容整合，作階層性的呈現。
2. 請就主管法規範圍說明我國有何種法規可保障公政公約第 23 條之權利，並提供此類法規的性質、執行是否有成效之詳盡資料或數據。
3. 請說明我國之家庭是否係因婚姻而造成，或者婚姻只是家庭形成的一種模式，即收養或監護或事實上都可能形成家庭?是否保障婚姻即保障家庭?我國現行的家庭制度及未來可能政策為何?我國是否有考量保障同居關係、事實上伴侶關係，甚至於同性婚姻制度之可能性。並說明

目前不承認同性婚姻或伴侶關係之困難為何。

4. 請說明有關婚姻、最低結婚年齡及因婚姻所生之法律效果，諸如配偶之國籍、夫妻間以及對於其子女之權利與義務等事項，兩性間是否有不同對待方式。(最低結婚年齡方面請說明在對待男性、女性及外國人方面有無差異；由宗教人士進行之婚姻儀式、對宗教婚姻之認可)
5. 請說明配偶間之權利與責任，包括住所之選擇、家務之處理、子女之教育及資產之管理。
6. 請特別說明：
  - (1)我國是否存在基於親屬關係程度或智力缺陷等特別因素而對訂婚權的限制及阻礙。
  - (2)我國所規定男女之結婚年齡，是否足使結婚男女雙方能以法律規定的形式與條件各自表示自由及完全的同意。
  - (3)請說明我國是否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訂婚雙方在訂婚、結婚期間、解除婚約時之權利及責任平等，並說明其實質內容。
7. 請說明我國是否使夫妻在家庭中的權利及責任平等。並請說明此一平等原則在法定分居及婚約消滅時是否仍有適用。
8. 請說明我國是否保障結婚男女雙方保留使用原姓氏或以平等地位擁有選擇一個新的姓氏的權利。
9. 請法務部說明我國現行家庭及婚姻形式，而此又能得到如何的保障，並進一步區分多元形式之家庭是否能得到相同的保障。
10. 請依本條各點逐點進行書寫。

(三) 對內政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綜合討論意見，參照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公政公約撰寫準則及 NGO 參與報告程序準則第 23 條部分之說明，將相關數據與內容整合，作階層性的呈現。
2. 就撰寫要點所提各點內容請以主管法規之範圍逐一說明。
3. 請說明國家與社會如何履行保護家庭及其成員的義務(不論直接或間接保護)。(如公政公約第 17 條禁止對家庭任意或非法干涉、公政公約第 24 條保護兒童之權利)
4. 請說明我國社會體系中對於家庭(例如「大家庭」、「核心家庭」、「非婚夫妻及其子女」、「單身父母及其子女」、「隔代家庭」等)的概念(定義)及範圍，並綜合相關數據說明我國家庭組成形態之變遷。
5. 請說明我國所存在各種不同形式之家庭及其成員是否得到國內法及慣例的承認、其受國家制度保護協助之程度及相關統計數據。
6. 請就主管法規範圍說明我國有何種法規可保障公政公約第 23 條之權利。並且應提供
  - (1) 此類措施的性質、執行是否有成效之詳盡資料或數據。
  - (2) 國家及其他社會機構如何給予家庭必要的保護。
  - (3) 國家是否向這類機構的活動提供財政或其他支持，並說明相關機構之資料及統計數據。
  - (4) 如何確保這些活動符合公政公約 23 條之目的。
7. 請說明我國計劃生育政策之內容，及其是否符合公政公約之規定(即不應有歧視或強制性)，並提供相關統計數據。

8. 請說明我國是否有家庭成員因政治、經濟或類似原因分離之情形；及我國是否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家庭的團圓或重聚(如與其他國家合作等)。
9. 請說明男女在因結婚而獲得或失去國籍之情形是否完全平等。
10. 請說明我國給與家庭如何的社會福利或財政支持?另外，對於事實/單親/同性等家庭是否可給予同樣支持，如不能之困難點何在？
11. 請說明我國仲介婚配對象是否有買賣婚或強制婚(人口販運)之情形與相關追緝防止措施。
12. 請內政部說明警察機關在家庭暴力防治之努力及成效。
13. 請內政部說明我國在家庭暴力防治之努力及有效保護家庭之措施，此措施是否包括形式上並非婚姻之永久伴侶同居關係在內。
14. 請內政部說明，如何保障各種家庭形式中之未成年子女權益。
15. 請說明在外國締結的合法婚姻(家庭團聚的權利)是否在我國能獲得相同的權利。
16. 請內政部參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草案)進行內容修正。

## 二、其他事項：

- (一) 撰寫時並請注意實際說明目前所面臨之困難、未來願景及相關改進措施，並請提供統計數據佐證。
- (二) 蔡委員麗玲提供下列撰寫架構及其他參考資料，請各機關參考：
  1. 架構(現況說明 1/2、具體改進措施 1/4、遠景 1/4)
  2. 公政公約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之夫妻應更正為配偶。
  3. 日惹原則。

4. 許律師秀雯於會中提供之書面資料。

5. 請依本次會議所提供之加拿大及法國參考資料進行修正。

(三) 請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修正撰寫內容，撰寫格式請層次分明、清楚標示該段內容係依「何條文」或「何指標清單要項」或「何建議修正意見」撰寫、簡明扼要；另請於 7 月 15 日前，將修正後之電子檔 email 至：[phrc1210@mail.moj.gov.tw](mailto:phrc1210@mail.moj.gov.tw) 信箱，「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均請註明「○○○（機關名稱）公政公約第 23 條第 2 稿」，信件內容並請註明係交予「議事組簡靖芸」，修正後之電子檔請由貴機關聯絡人彙整後再交議事組承辦人。

(四)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第 2 次初稿審查會議：  
開會時間：100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開會地點：法務部 3 樓 318 會議室  
列席機關：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

肆、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